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旗下的精密制造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5000万元在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2106号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思路和军民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结合现行军工制造领域企业准入标准和企业实际，公司将现旗下的精密制造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总投资为5,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100%由精功科技出资。注册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2106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轻纺设备、工程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研发和技术服务；精密机械零配件、钣金件、机箱机柜、轴承、电机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后，办公生产所需厂房将通过租赁精功科技厂房的方式解决，投资额5,000万元将主要用于购买精功科技制造分公司目前所

使用的设备及公司运行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旨在顺应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从谨慎性和产品覆盖率的角度考虑，加快推进公司在军工与民用产品制造领域的拓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